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 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目錄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	I
營運移轉案.....	I
申請須知.....	I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I
目錄.....	II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 1 節 名詞定義.....	2
第 2 節 一般說明.....	4
第 3 章 本案計畫說明.....	6
第 1 節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第 2 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7
第 3 節 費用負擔.....	9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3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3
第 2 節 申請程序.....	15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18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19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20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21
第 1 節 投資計畫書格式.....	21
第 2 節 投資計畫書內容.....	21
第 6 章 甄審計畫.....	26
第 1 節 資格審查.....	26
第 2 節 綜合評審.....	27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	34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5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35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35
第 3 節 雙方通訊.....	36
第 8 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37
第 1 節 議約.....	37
第 2 節 議約時程.....	38

第3節 履約保證.....	38
第4節 簽約.....	39
第5節 投資執行計畫書.....	39
附件 A 申請文件封.....	41
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封.....	42
附件 C 申請保證金封.....	43
附件 D 報價封.....	44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45
附件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46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49
附件 4 申請聲明書.....	51
附件 5 申請切結書.....	52
附件 6 代理人委任書.....	54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56
附件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57
附件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58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59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61
附件 12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62
附件 13 固定權利金報價單.....	63
附件 14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64
附件 15 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	65
附件 16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A 表).....	66
附件 17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 B 表).....	67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之「運動設施」。

2. 基本規範：

本案將以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提高公共建設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並配合推廣宜蘭縣政府體育政策，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促進運動風氣發展，及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永續營運等目標。

3. 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為期7年；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為止。

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主辦機關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為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所座落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其座落於宜蘭縣羅東鎮北成段2067地號，本案所使用土地面積約為2,553.65平方公尺，土地歸屬為宜蘭縣，管理單位則為宜蘭縣政府；委託營運管理之建築物為地上2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3,158.63平方公尺，及本案附屬之平面停車場。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以實際點交範圍為準。

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4章第1節。

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參閱申請須知第6章。

7. 有無協商事項：無。

8. 公告日：依實際公告日期。

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3年5月24日17時30分。

10.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申請人應備妥資格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即完成繳付申請保證金50萬元證明文件，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11. 其他：其餘未盡事宜，詳本案之招商文件。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1.2 本案：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2.1.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2.1.4 主辦機關：指宜蘭縣政府。

2.1.5 甄審會

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2.1.6 工作小組

指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甄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之組織。至少三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以至少一人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為宜。並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同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載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委員參考。

2.1.7 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1.8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2.1.9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及主辦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10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及主辦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本案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11 民間機構

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者。

2.1.12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以其實績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從事本案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須為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提送申請後如欲更換，更換後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2.1.13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促參法第 43 條規定及本案申請須知第 5 章之規定，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2.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民間機構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做為未來營運執行之依據。

2.1.15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就本案有關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2.1.16 最低期初投資金額

指民間機構於營運初期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金額，本案最低期初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200 萬元整，其投資項目得由民間機

構自行提出規劃，惟需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且於完成投資後將所投資項目之所有權移轉予主辦機關。

2.1.17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

主辦機關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為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所座落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其座落於宜蘭縣羅東鎮北成段 2067 地號，本案所使用土地面積約為 2,553.65 平方公尺，土地歸屬為宜蘭縣，管理單位則為宜蘭縣政府；委託營運管理之建築物為地上 2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58.63 平方公尺，及本案附屬之平面停車場。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以實際點交範圍為準。

2.1.18 正式營運起始日

指主辦機關指定日或雙方合意之正式營運起始日。

2.1.19 營運收入

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間機構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運所得全部收入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收入、租金收入及各項活動收入、銷售或其他因經營本案之業務收入、向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申請之補助額及其他經主辦機關同意出租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收入(第三人應開立民間機構發票)，但不包括處分資產利得及利息收入。

第 2 節 一般說明

2.2.1 本案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促參法及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且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主辦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主辦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必須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主辦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9 不同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申請人應保證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申請人得標後，主辦機關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自由且無償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其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申請人除應負擔所有一切相關行為責任外，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費)均由申請人負責全額賠償。
- 2.2.11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主辦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12 本招商文件所載時程，均係預定之時程，主辦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修正後公告之。

第 3 章 本案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

本案擬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本案委外招商，宜蘭縣政府負責辦理本案應辦事項。

3.1.2 本案目標

本案希望藉由民間參與營運方式達到以下目標：

1. 擲節政府預算

透過民間參與營運之方式，發揮民間機構營運之創意與構想，並由民間機構負擔設施設備之維護、維修、更新汰換及營運成本支出，進而減少政府預算編列與不足之困擾，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2. 引進專業營運資源，提升全民運動環境

希冀引進民間資金與專業營運管理服務資源，提供高水準之全民運動設施之軟硬體，以達到全民運動推廣之目標。

3. 考量公益與營運之平衡，創造公共建設之最佳價值

本案係推廣宜蘭縣政府體育政策，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促進運動風氣養成，以及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得以永續營運為目標，在兼顧公益性、必要性之架構下，給予民間機構合理營運利潤，提高縣政建設服務水準與品質，進而促成政府、民間機構、縣民三贏之方向。

3.1.3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與項目

1. 公共建設性質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係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即「運動設施」。

2. 公共建設項目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 3.1.4 本案非屬促參法第3條第2項及其子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運動設施」重大公共建設。
- 3.1.5 本案之營運期間自主辦機關指定日或雙方合意之正式營運日起算，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為期7年；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為止。
- 3.1.6 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
- 主辦機關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為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所座落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其座落於宜蘭縣羅東鎮北成段2067地號，本案所使用土地面積約為2,553.65平方公尺，土地歸屬為宜蘭縣，管理單位則為宜蘭縣政府；委託營運管理之建築物為地上2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3,158.63平方公尺，及本案附屬之平面停車場。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以實際點交範圍為準。
- 3.1.7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為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OT模式)。
- 3.1.8 本案允許民間機構為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在體育設施營運管理之基礎下，多元化營運本案，惟倘有非體育運動之營運項目，須事先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始得辦理之。
- 3.1.9 本案公共建設或其他設施之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本案申請須知第3章第2節及投資契約第8章之相關規定。
- 3.1.10 本案用地係以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3.1.11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 3.1.12 本案民間機構因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違反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第2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 3.2.1 本方案中各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民間機構均應書面主辦機關審查獲同意後始得據以收費，非經主辦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 3.2.2 民間機構投資本案之最低期初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200萬元整，其投資項目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民間機構應於本案正式開始營運

日後 30 日內完成期初投資，並提出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及建置成果。

如營運初期投資金額未達前述規定者，亦應備具理由說明，並提出差額部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報請主辦機關核准後，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 3.2.3 民間機構於簽訂本契約後，應依主辦機關之指示，於正式營運前辦理至少 7 日之試營運，試營運期間，除正式營運期間之課程報名或票券預售外，原則上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並應全面開放。試營運期間包括「開幕啟用慶祝活動」在內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水、電、瓦斯燃料等相關管銷及活動費用均由民間機構全額負擔，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確保試營運期間之安全及品質。
- 3.2.4 民間機構對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管理義務。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更新、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整修或更新費用)，於主辦機關交付民間機構並經民間機構點交完成後，概由民間機構負擔；如有虧損，亦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
- 3.2.5 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網站規劃建置本案營運管理專屬網站，提供場地租用及相關收費標準等供民眾所需相關資訊服務；並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取得認證標章；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應將該網站併系統上所有數據資料及操作手冊等相關資料，移交予主辦機關，以維系統服務功能得以永續經營。
- 3.2.6 民間機構應依據「國民體育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相關對象法定優惠。
- 3.2.7 民間機構應保留公益時段，即週一至週日上午時段 8 時至 10 時、及週一至週五下午時段 14 時至 16 時，共計每週 12 時段，提供宜蘭縣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低收入戶縣民、身心障礙縣民免費使用體適能中心。寒暑假期間則採單一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每週合計 5 時段，寒暑假期間之認定則依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時間為主。

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公益時段優惠，須憑縣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免費使用。場地、設施設備不敷使用時，優先使用順序為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縣民、年滿55歲之原住民、低收入戶。使用者同時有本縣縣民及非本縣縣民時，本縣縣民為優先。

民間機構得於公益時段期間，開放一般民眾付費使用。公益時段期間，場地、設施設備不敷使用時，以公益使用為優先。

3.2.8 羅東全民運動館設施之公益使用天數

1. 宜蘭縣政府

民間機構應配合提供主辦機關優先使用綜合球場之設施，每年合計提供10天無償使用(含每年9月9日「國民體育日」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免費供民眾使用，例假日不超過5天)，且主辦機關使用時數未滿1天者，仍以1天計算。如有疑義由雙方協商之。前項免費使用天數超過者，民間機構僅得酌收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各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依據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與夜間(6時至10時)時段進行收費(每時段4,000元)。

2.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民間機構應配合提供其單位優先使用多功能教室(原則1次為1間)、綜合球場之設施，每年合計提供20天無償使用(例假日不超過10天)，且其單位使用時數未滿1天者，仍以1天計算。如有疑義由雙方協商之。前項免費使用天數超過者，民間機構僅得酌收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各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依據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與夜間(6時至10時)時段進行收費(多功能教室每時段1,500元；綜合球場每時段4,000元)。

3.2.9 上述相關基本原則及其他原則請詳閱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內容。

第3節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民間機構每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繳付土地租金。

1. 本案之土地租金係自正式營運日起算，計收方式為【土地使用面積×當期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稅率+土地使用面積×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註：課徵地價稅稅率以1%計。
2. 前述用地面積以2,553.65平方公尺為基礎，惟使用面積仍應以實際點交面積為準；申報地價以宜蘭縣政府所公布為準，申報地價有所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3. 除第一期土地租金應於正式營運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外，次年起應於當年1月31日前繳納當期之土地租金予主辦機關；營運不足1年則依營運天數占全年天數(365天)之比例計算。

3.3.2 營運權利金

本案權利金包括「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二部分。

1. 固定權利金

- (1) 民間機構應申請時於申請須知附件13之填具之金額繳付固定權利金予主辦機關，為新臺幣___萬元整(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5萬元整)。
- (2) 除第一期固定權利金應於正式營運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外，次年起應於當年1月31日前繳納當期之固定權利金予主辦機關(以會計年度計算)；營運不足1年則依營運天數占全年天數(365天)之比例計算。

2. 變動權利金

- (1)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5月31日前依上表計算前一年度之營運權利金金額與財務報表一同送交主辦機關審核，除主辦機關另有指示外，應於每年6月30日前依主辦機關指定之方式繳納。
- (2) 委託營運之最後1年營運權利金應於結束營運後15日內完成繳納。若因會計師財務簽證未及提出，則可先依暫結金額繳納，待會計師提出後，再予以核算是否補繳或無息退還。
- (3) 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應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未稅營業額總額認定營運收入，並依下表級距計收：

未稅營運收入級距	比例	說明
15,000,000元以下	0%	每年營運收入為15,000,000元以下則不計收。

未稅營運收入級距	比例	說明
15,000,001~20,000,000 元	1%	超過 15,000,000 元之金額以 1%計收。
20,000,001~25,000,000 元	2%	超過 20,000,000 元之金額以 2%計收，並加上前一級距之 50,000 元。
25,000,001 元以上	3%	超過 25,000,00 元之金額以 3%計收，並加上前一級距之 150,000 元。

3.3.3 其他費用

1. 民間機構在契約期間內應負擔本案營運期間之營業稅及依法應繳納之所有稅捐及規費。
2. 民間機構以分包商名義對消費者開立統一發票時，乙方應一併提供其分包商依法申報及查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予主辦機關備查。
3. 民間機構應負擔本案房屋稅及以營業用面積計收之地價稅，並於完稅後 15 日內將繳款證明文件報請主辦機關備查。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基本資格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依其所設立之法規及章程得實際經營體育運動事業或運動訓練事業者。

4.1.2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加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4 之申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1.3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
2. 屬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1.4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2. 申請人最近 1 年淨值不得為負值。
3. 申請人最近 1 年無退票紀錄。
4. 申請人最近 1 年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5. 申請人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4.1.5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為最近 1 年(即 11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3. 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4. 填具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 8)、及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9)。

4.1.6 申請人於申請時，如前 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或申請者為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得以申請人自行暫結報表替代，惟應附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簽證報告之承諾書，並於會計師簽證完成後立即提送主辦機關，惟不得逾公告截止日後 7 日；如會計師簽證報表顯示申請人未符合申請資格，則申請人仍屬不符資格。

4.1.7 申請人技術資格要求及證明文件如下：

1. 申請人之技術資格
申請人須具備實際營運公共運動設施、文教設施(運動類型)等經驗。
2. 應提送之證明文件
 - (1)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需有 J8 開頭之運動服務業)。
 - (2) 實績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與各級機關簽訂之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管理契約、或所經營場館之營業稅繳納證明等)。

4.1.8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申請須知之附件、或招商文件另有規定應為正本外，均為影本，並應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加蓋印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9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營運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資格要求。為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要求及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4.1.3條)、技術資格證明文件(4.1.7條)、及「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資格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4.1.10 資格證明文件認證如下：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由會計師事務所、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應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

第 2 節 申請程序

4.2.1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由左至右書寫為原則(不得小於 14 號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言，但應備有中文譯文，倘其與原文文意不同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4.2.2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申請人應詳閱本案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應備齊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或補正。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及密封方式說明如下：

1. 申請文件封(附件 A)

將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1，得補件，得補正)、資格證明文件封(附件 B)、申請保證金封(附件 C)、報價封(附件 D)、投資計畫書及光碟或隨身碟依序放入。

2. 資格證明文件封(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裝入「資格證明文件封」並予密封、加蓋騎縫章，內含下列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 (1)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 2)(得補件，得補正)，依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加蓋董事長或理事長之印章。
- (2) 投資申請書(附件 3)(得補件，得補正)，依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加蓋董事長或理事長之印章。
- (3) 申請聲明書(附件 4)(得補件，得補正)，依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加蓋董事長或理事長之印章。
- (4) 申請切結書(附件 5)(得補件，得補正)，依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加蓋董事長或理事長之印章。
- (5)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6)(得補件，得補正，無則免附)，申請人若委任他人辦理申請相關事宜者，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
- (6) 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參閱本案申請須知第 4.1.3 條，且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得補件，得補正)。
- (7)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及無退票證明文件(參閱本案申請須知第 4.1.5 條，且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得補件，得補正)。
-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 8)，且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得補件，得補正)。
- (9)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9)(得補件，得補正)。

(10)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參閱本案申請須知第 4.1.7 條，且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得補件，得補正)

(11)營業項目登記證明(需有 J8 開頭之運動服務業)，參閱本案申請須知第 4.1.7 條。

(12)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7)(得補件，得補正，無則免附)。

3. 申請保證金封(附件 C)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並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10 或 11，不得補件，不得補正)裝入「申請保證金封」並予以密封、加蓋騎縫章。

4. 報價封(附件 D)

(1) 申請人應自行評估並填寫固定權利金金額，且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 5 萬元整(附件 13)(不得補件，不得補正)。

(2) 固定權利金報價單須裝入「報價封」並予密封，且加蓋騎縫章。

5. 投資計畫書及光碟或隨身碟(不得補件，不得補正)

1 式 12 份並內含光碟或隨身碟 1 份(含投資計畫書 PDF 電子檔、財務分析 Excel 檔)裝入申請文件封密封。倘投資計畫書份數不足、缺漏光碟或隨身碟及光碟或隨身碟內之檔案缺漏者，則視為資格不符。

4.2.3 本案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補件之相關規定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4.2.2 條辦理。申請人未依主辦機關指定期限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4.2.4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封(附件 A)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並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申請文件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教育處)。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金融機關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2.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3.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4. 無記名政府公債。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6. 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附件 11)，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附件 10)。

4.3.3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主辦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5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信用狀或保證書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主辦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主辦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2.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不正確致影響甄審結果。
3.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4.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提出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後撤回申請。
6.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未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7.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8. 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評定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9.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或經主辦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者。
10. 其它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主辦機關之情事。

4.3.5 申請保證金返還時點

主辦機關就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除有本案申請須知第 4.3.4 條之不予返還之情形外，應無息返還予申請人，返還時點原則如下：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
3.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者，為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次日起 30 日內。
4.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次日起 30 日內。
5.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30 日內。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 4.4.1. 對本案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案招商文件公告之日起 7 日內(即 113 年 5 月 1 日 17 時 30 分前)，依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附件 12)格式以中文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並以電傳或郵寄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發文送達時間以主辦機關收受時間為準，請申請人自行衡量郵寄或專人送達之傳送時程。
- 4.4.2. 主辦機關之回復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本案招商文件公告之日起 14 日內(即 113 年 5 月 8 日)。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案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4.4.3. 主辦機關認為本案公告招商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依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予以增修及做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並視情況評估是否延長申請截止日。

4.4.4. 本案公告招商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招商文件之一部份。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宜蘭縣政府，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03-9251000。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02-23228000。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汙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向下列單位提出檢舉：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檢舉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電話：03-9282111。
4.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3-9253196，傳真：03-9253971，檢舉信箱：ethics@mail.e-land.gov.tw。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第 1 節 投資計畫書格式

- 5.1.1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主辦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議約及簽約之事由。
- 5.1.2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中文直式橫書為原則(專業術語得以英文表示，但應附註中文譯名)，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並加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封底及目錄，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一次提送 12 份。
- 5.1.3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 5.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並加目錄、封面、封底。
- 5.1.5 投資計畫書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
- 5.1.6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以 A4 規格為原則。投資計畫書之頁數以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摘要、目錄、隔頁紙及附件)。
- 5.1.7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 2 節 投資計畫書內容

5.2.1 投資計畫書編排次序及撰寫方式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編排次序如下：

1. 摘要總說明
2. 頁次說明表
3. 目錄
4. 第一章：營運管理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5. 第二章：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6. 第三章：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及移轉及返還計畫
7. 第四章：財務計畫
8. 第五章：公益推廣及回饋計畫

5.2.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摘要總說明
2. 第一章：營運管理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 (1) 申請人其所組成營運管理團隊成員適格性
 - (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完整性
 - (3) 申請人相關營運管理實績及經驗能力
 - (4) 協力廠商相關實績及經驗能力
 - (5) 有利於運動場館營運之獲獎紀錄
3. 第二章：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 (1) 整體空間配置及營運規劃(含智能運動科技及智慧化管理設施導入)
 - (2) 整體設施空間裝修計畫
 - (3) 營運設備購置項目(含品牌、數量)
 - (4) 營運設施及設備維護計畫
4. 第三章：營運計畫、風險管理及移轉及返還計畫
 - (1) 整體營運理念及計畫目標
 - (2) 針對本案如何達成各項計畫目標之具體策略
 - (3) 營運項目內容及收費標準
 - (4) 試營運計畫
 - (5) 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 (6) 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 (7)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暨更新管理計畫

- (8) 移轉及返還計畫
- (9) 需政府協助事項
- (10)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5. 第四章：財務計畫
 -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 (2) 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
 - (3) 資金籌措計畫
 - (4) 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 (5) 投資效益分析
 - (6) 敏感度分析
 - (7) 營運權利金合理性
- 6. 第五章：公益推廣及回饋計畫
 - (1) 運動推廣活動計畫
 - (2) 公益時段及課程、活動規劃
 - (3) 場館創意營運計畫
 - (4) 睦鄰回饋計畫
 - (5) 宜蘭在地運動選手培育發展計畫

表 5-1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對照表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營運管理團隊成員 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 經驗	申請人其所組成營運管理團隊成員適格性 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成員、業務分工、營業項目、財務狀況	○~○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完整性 包含營運管理團隊組織、成員簡介及團隊分工職責、專業能力說明等	○~○
	申請人相關營運管理實績及經驗能力 內容包括過去及目前所營運管理與本案設施項目相關經驗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	○~○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協力廠商相關實績及經驗能力 載明合作內容、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並檢附合作意願書，若無協力廠商得省略之	○~○
	有利於運動場館營運之獲獎紀錄 過往申請人得獎紀錄，並檢附佐證資料，若無則免提。	○~○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整體空間配置及營運規劃(含智能運動科技及智慧化管理設施導入) 包括場館各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附屬設施配置規劃等	○~○
	整體設施空間裝修計畫 包括空間設計基本原則、裝修工程規劃、施工期程安排、經費預估等	○~○
	營運設備購置項目(含品牌、數量) 敘述未來營運場館所需之營運設備，即為本案期初投資設備之項目內容	○~○
	營運設施及設備維護計畫 敘述未來營運設施及設備定期維護計畫	
營運計畫、風險管理及移轉及返還計畫	整體營運理念及計畫目標	○~○
	針對本案如何達成各項計畫目標之具體策略	○~○
	營運項目內容及收費標準	○~○
	試營運計畫	○~○
	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
	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暨更新管理計畫	○~○
	移轉及返還計畫	○~○
	需政府協助事項	○~○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含營運管理期間可保風險分析、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的損失承擔方法等	○~○	
財務計畫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
	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	○~○
	資金籌措計畫	○~○
	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
	投資效益分析	○~○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敏感度分析	○~○
	營運權利金合理性	○~○
公益推廣及回饋計畫	運動推廣活動計畫	○~○
	公益時段及課程、活動規劃	○~○
	場館創意營運計畫	○~○
	睦鄰回饋計畫	○~○
	宜蘭在地運動選手培育發展計畫	○~○

第 6 章 甄審計畫

第 1 節 資格審查

由主辦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6-1 所示。

- 6.1.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原則上為公告截止日起 7 日內，資格文件審查之地點為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5 人。
- 6.1.2 資格審查審查項目
審查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符合所訂之資格及條件。本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詳如表 6-1。
- 6.1.3 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與技術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提出說明。由申請人將補件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14「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回覆，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主辦機關自行審查之意見，應記載於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15「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 6.1.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由申請人將補正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14「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回覆，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主辦機關自行審查之意見，應記載於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15「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 6.1.5 審查期間除非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
- 6.1.6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固定權利金報價單或投資計畫書份數不足(含光碟或隨身碟)者，為資格不符。
- 6.1.7 資格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決無最優申請人時。

6.1.8 本案如僅一家申請人申請，或僅一家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查，經主辦機關檢討資格條件並無不當，得繼續進行綜合評審。

第 2 節 綜合評審

6.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綜合評審作業流程如圖 6-2 所示。

6.2.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主辦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

6.2.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簡報人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偕同計畫主持人親自為之(含簡報)為原則，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6.2.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2.5 評審注意事項

申請人得於綜合評審時提供簡報紙本乙式 12 份，供甄審委員評分參考，惟簡報紙本內容須與投資計畫書內容相符，不符合者以投資計畫書為主，且由甄審委員酌予減分。

6.2.6 簡報程序

1. 簡報順序

依申請文件之投遞順序，依序簡報及詢答。

2. 逾預定簡報時間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現場簡報及綜合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3.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電腦(主辦機關備有單槍投影機)等相關簡報器材。

4. 簡報對象為本案甄審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

5. 簡報流程安排如下，惟得依實際情形予以變更：

(1) 合格申請人簡介、投資計畫書說明。

(2) 委員詢問及合格申請人答覆。

(3) 其他事宜。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按鈴結束簡報，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若參與合格申請人在 3 家(含 3 家)以上，簡報時間縮短為 15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按鈴結束簡報，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7. 各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於答覆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答覆時間終了按鈴結束答覆，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由下一個合格申請人進行準備工作。

若參與合格申請人在 3 家(含 3 家)以上，答覆時間縮短為 12 分鐘，答覆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答覆時間終了按鈴結束答覆，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

8. 簡報結束後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即經全數委員詢問結束後由合格申請人一併答覆。

9. 除簡報時口頭詢問將做成紀錄外，疑義澄清將以書面紀錄為之，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6.2.7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2.8 本案不採分段評審、分組評審。

6.2.9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詳如表 6-2 所示。

6.2.10 評定方式

1. 甄審委員應對合格申請人就各項甄審項目均予以評分，並依各甄審項目合計得分轉序位法。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序位，次高者為第二序位，餘依此類推，甄審委員對某一申請人之評分總分未滿 75 分或超過 90 分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

2. 經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以上評定合格申請人評分總分未達 75 分者，甄審委員會得逕行評決該合格申請人不予排序。

3. 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委員之甄審評分表後，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得分及序位名次填入「綜合評審評分表」，序位總和最低者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序位總和次低者取得次優申請人資格。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序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再相同者，以合計得分總平均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以甄審項目第三項得分加總較高者為優先；若仍再相同者，則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4.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認定其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前述未達甄審標準係指本案申請須知第 6.2.10.2 條之情形。

6.2.11 甄審委員會審核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由主辦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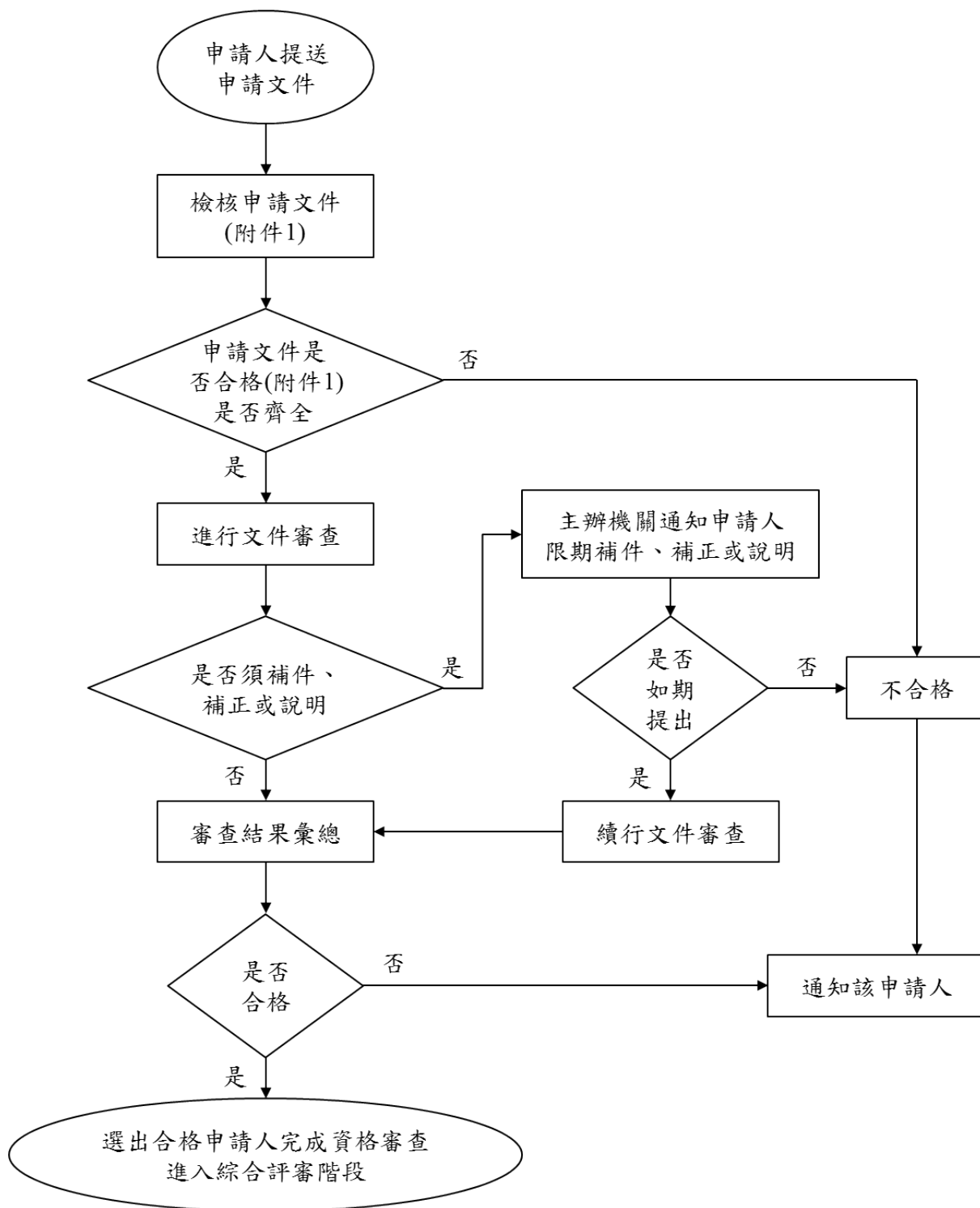


圖 6-1 資格審查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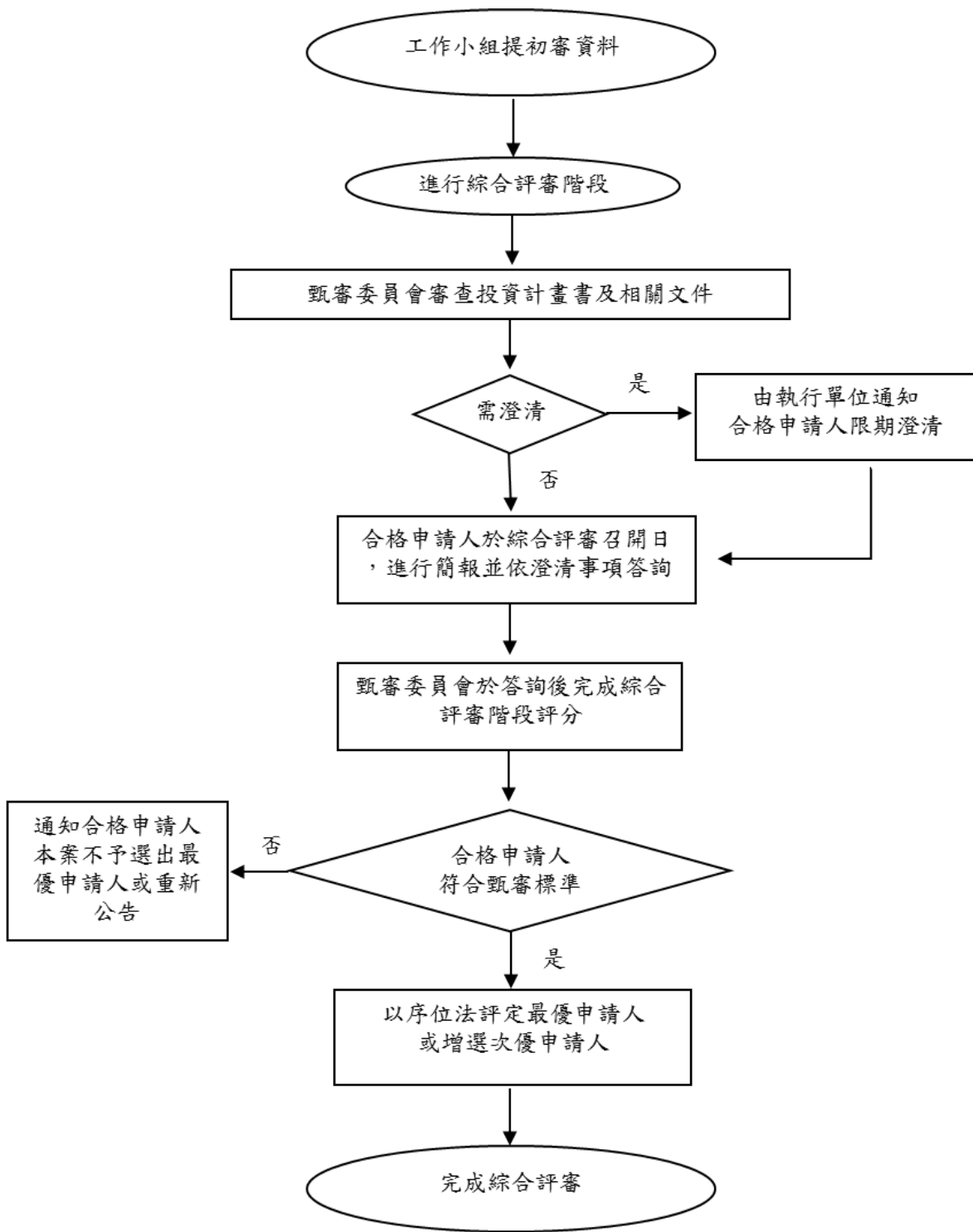


圖 6-2 綜合評審階段流程

表 6-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確認繳交項目，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4	申請聲明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5	申請切結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6	代理人委任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自本案招商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3.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1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淨值、平均流動比率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票據信用查覆單)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1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聲明書。 4.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11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項目登記證明。 2.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12	申請保證金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繳交證明	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申請保證金金額應為 新臺幣 50 萬元整 。
13	協力廠商承諾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14	固定權利金報價單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固定權利金填具之金額每年不得低於 新臺幣 5 萬元整 。
15	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及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含投資計畫書 PDF 檔、本案之財務預估模型 Microsoft Excel 檔之光碟或隨身碟乙份)。

表 6-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 審 標 準	
		配分	審查重點
1	營運管理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15%	(1) 申請人其所組營運管理團隊成員適格性。 (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完整性。 (3) 申請人相關營運管理實績及經驗能力。 (4) 協力廠商相關實績及經驗能力。 (5) 有利於運動場館營運之獲獎紀錄。
2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20%	(1) 整體空間配置及營運規劃(含智能運動科技及智慧化管理設施導入)。 (2) 整體設施空間裝修計畫。 (3) 營運設備購置項目(含品牌、數量)。 (4) 整體營運設施及設備維護計畫。
3	營運計畫、風險管理及移轉及返還計畫	30%	(1) 整體營運理念及計畫目標。 (2) 針對本案如何達成各項計畫目標之具體策略。 (3) 營運項目內容及收費標準。 (4) 試營運計畫。 (5) 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6) 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7)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暨更新管理計畫。 (8) 移轉及返還計畫。 (9) 需政府協助事項。 (10)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4	財務計畫	20%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 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 (3) 資金籌措計畫。 (4) 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5) 投資效益分析。 (6) 敏感度分析。 (7) 營運權利金合理性。
5	公益推廣及回饋計畫	10%	(1) 運動推廣活動計畫。 (2) 公益時段及課程、活動計畫。 (3) 場館創意營運計畫。 (4) 睦鄰回饋計畫。 (5) 宜蘭在地運動選手培育發展計畫。
6	現場簡報及綜合答詢	5%	包含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
合 計		100%	

第3節 評審作業時程

本案評審作業之預定時程如表 6-3 所示。

表 6-3 本案預定作業時程表

作業階段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
	主辦機關	申請人	時程	
招商公告	V		公告日起 30 日前	成立甄審會
	V		公告日(預定公告 30 日)	公告招商
		V	公告日起 7 日內	本案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
	V		公告日起 14 日內	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並補充公告
		V	113 年 5 月 24 日前	申請人遞送投資申請文件
資格審查	V		截止日後 7 日內	進行資格審查
	V		資格審查日後 3 日內	對申請人提出資格須補正或澄清事項
		V	資格審查日後 10 日內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綜合評審	V		資格審後 30 日內	甄審委員會審查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合格申請人限期提出須澄清事項)
		V	視主辦機關實際安排(評定日)	(1)合格申請人簡報 (2)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 (3)通知最優申請人議約
議約		V	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	完成議約 最優申請人開始辦理必要前置工作
簽約		V	議約完成日起 30 日內	與最優申請人簽約
點交		V	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完工後，取得使用執照 30 日內或雙方合意日	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會同交付委託營運管理資產及相關財務物品清冊、操作手冊等相關資料
營運管理		V	主辦機關指定	依主辦機關指示開始營運管理

備註：

1. 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主辦機關與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全球資訊網站。
2. 本表所定之評定日係指主辦機關書面通知各申請人評定結果之發文日。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7.1.1 交付營運資產

主辦機關應於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30 日內或雙方合意日依本案投資契約第 7.2 條規定點交予民間機構。主辦機關並應將工程竣工資料提供予民間機構，作為民間機構營運、維護之依據。

7.1.2 如自簽訂本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日起算逾 3 年，主辦機關仍未能完成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點交者，民間機構得終止契約。若民間機構不行使此終止權，則不得以前揭事由向主辦機關主張減輕或免除依本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所應負之責任，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主張其他一切之權利。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將就下列事項協助民間機構，惟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7.2.1 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協調。

7.2.2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消防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地區排水防洪工程及其他依法規定應申報申請事項。

7.2.3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需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申請時，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民間機構仍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

7.2.4 未來本場地如有賽事或活動舉辦期間，就交通疏導措施與接駁公車或大眾運輸系統服務，主辦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

7.2.5 協助民間機構就委託營運標的物之保固維修，如須與主辦機關承攬廠商進行協商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 節 雙方通訊

7.3.1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通訊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聯絡電話：03-9251000 分機 2632

聯絡人：羅語謙

7.3.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7.2.6

第 8 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第 1 節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及招商文件：
 - (1)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 (2)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 (3)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8.1.2 議約期限

主辦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主辦機關書面通知評定結果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之規定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不予議約之情形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第 2 節 議約時程

- 8.2.1 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書面評定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程序。
- 8.2.2 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時，則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議約，主辦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第 3 節 履約保證

- 8.3.1 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其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整，應分二期繳納：
1. 第一期：至遲於簽訂本契約前 1 日，民間機構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始得進行簽約。
 2. 第二期：應於主辦機關書面通知點交委託營運標的物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剩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

8.3.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最優申請人應以其名義自行選定下列任一方式繳納：

1.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2.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3.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4. 無記名政府公債。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以「宜蘭縣政府」為質權人。
6. 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

第 4 節 簽約

8.4.1 簽約期限

主辦機關應於議約程序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本案投資契約之簽約程序。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簽約程序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倘該申請人仍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程序，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最優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因此所進行之遞補作業，不得有異議。但因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程序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5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發現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約手續。

8.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案申請須知第 8.1.3、8.4.2 以及 8.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第 5 節 投資執行計畫書

8.5.1.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依投資契約之約定，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核定，以作為民間機構投資營運本案之依據。

- 8.5.2. 民間機構如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變更申請並將變更內容送交主辦機關同意核定後，始得據以執行。
- 8.5.3. 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應按本案申請須知第 5 章投資計畫書規定內容增修，並依據甄審委員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民間機構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與主辦機關議約之結論修改製作。

附件 A 申請文件封

案名：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整

專人遞送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

申請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封

案名：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整

資 格 文 件 封

申 請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C 申請保證金封

案名：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整

申請保證金封

申請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附件 D 報價封

案名：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整

報 價 封

申 請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填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一、資格文件封 (附件 B，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二、申請保證金封 (附件 C，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三、報價封 (附件 D，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四、投資計畫書乙式 12 份 (含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依本投標須知規定分別密封並依序排列於本表後。
2. 本申請文件檢核表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申請人

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_____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審查項目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 補正或說明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投資申請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請聲明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切結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6，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 1 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為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項目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設立未滿1年者，則為設立日起至本案公告日後之相關證明)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或4.1.7.2.(2)所示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7，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擇一方式辦理) (不得補件或補正)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附件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附件11)					
十一、固定權利金報價單(附件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件或補正)
十二、投資計畫書(12份，含光碟或隨身碟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件或補正)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審查項目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 補正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審查人員					

審 查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投資申請書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之甄審評定，茲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

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請聲明書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即申請人)，為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請切結書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 (申請人名稱) 茲依據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之甄審，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願意無異議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用，亦即主辦機關擁有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並負完全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全部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具切結人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具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地 址：

代 表 人：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本公司願意於貴公司獲選為「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公司之委託，作為貴公司_____ (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並提供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如附件，特立此書。

立意願書人： (印章)

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法定代理人)

職 銜：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 地 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財務資格檢核表

申請人：

項目	規範	申請人自主檢核		主辦機關審查結果		
		說明	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正/件
4.1.4.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如：財報頁○/公司登記證明，實收資本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4.2	最近 1 年淨值不得為負值	(如：財報頁○，淨值○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4.3	最近 1 年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如：檢附無退票證明，申請日○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5.3	最近 1 年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9)	(如：檢附債信能力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4.5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如依法免納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如：檢附申報書及納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5.2	依法定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依法免納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如：檢附申報書及納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6	經會計師簽證之前 1 年度財務報表： (1)如前 1 年度完成查核簽證，得以自行暫結報表替代，惟應附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	(如：檢附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內完成財務簽證報告之承諾書，並於會計師簽證完成後立即提送主辦機關，惟不得逾公告截止日後5日。</p> <p>(2)申請人若未滿1年，則得以申請人自行暫結報表替代。</p>					
--	--	--	--	--	--

附件9 債信能力聲明書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

為申請參加「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宜蘭縣政府公告本案之日止，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票據信用查覆單)。
-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宜蘭縣政府公告本案之日止，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_____ (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
請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辦理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
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
幣 50 萬元整予主辦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申請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
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
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
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
之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
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
月止；或至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
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 (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
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
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_____ (加蓋銀行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印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 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受益人：宜蘭縣政府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地址：	
	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就信用狀受益人宜蘭縣政府所辦理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 2. 匯票。 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 2. 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3.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電傳號碼：

傳真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釋疑者：(公司全銜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員：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傳真：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 一、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主辦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二、請求釋疑者在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中華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 三、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五、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主辦機關不予接受。
- 六、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人聯絡方式)。
- 七、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備註：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招商文件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固定權利金報價單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固定權利金報價單

本申請人_____申請參與「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之甄審，已審閱宜蘭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依本報價單繳付固定權利金(每年不得少於新臺幣 5 萬元)。

固定權利金新臺幣

萬元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日期：○○○年○○月○○日

項次	甄審項目	需補正事項	申請人補正 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聲明書					
5	申請切結書					
6	代理人委任書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11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2	協力廠商承諾書					
13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不得補正或補件				
14	固定權利金報價單	不得補正或補件				
15	投資計畫書 12 份	不得補正或補件				
	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不得補正或補件				

附件 15 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申請人
一	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聲明書	
5	申請切結書	
6	代理人委任書(無者免附)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11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2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者免附)	
13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二	固定權利金報價單	
三	投資計畫書 12 份(含投資計畫書 PDF 檔及財務預估模型 Microsoft Excel 檔之光碟或隨身碟乙份)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是：○，否：×)		

附件 16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A 表)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A 表)

委員編號：

項次	合格申請人			
	甄審項目/配分			
1	營運管理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15		
2	設施使用及營運管理設備購置計畫	20		
3	營運計畫、風險管理及移轉及返還計畫	30		
4	財務計畫	20		
5	公益推廣及回饋計畫	10		
6	現場簡報與詢答	5		
總分		100		
序位				
註記：總分高於 90 分打勾				
總分低於 75 分打勾				
審查意見欄 (總分高於 90 分、低於 75 分必填)				

備註：未現場簡報與詢答者，第 6 項次以零分計算。

甄審委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 B 表)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 B 表)

合格申請人 委員編號	○○○		○○○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序位總和/得分總和				
排名				

*超過出席半數甄審委員評定合格申請人之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列計序位總和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